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0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沈逸平

沈瀛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9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30,901元	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1月19日 止	1.775%	自113年8月1日 起至114年1月19 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1月20日	2.775%	自114年1月20日	0.2775%

(續上頁)

01

	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114年1月31日止	
			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4
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5

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8

書記官 王帆芝

09

附錄：

10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
12

不得為之。

13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18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9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
20

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
21

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